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被 告 吳曉莉

吳思慧

吳宛珍

吳宗旗

吳宗茂

吳志偉

吳宛庭

簡 埞 芳

簡淑珍

彭阿月

周坤添

周世明

周士玉

周瑛雅

陳貴香

陳文成

陳貴雪

陳瑞娥

盧文英

盧嘉鴻

01 盧美娟
02 吳金龍
03 林昭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世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二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佳齡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判
12 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9繼承人姓名欄關於「陳瑞
15 雪」之記載，應更正為「陳貴雪」。
16 二、原判決正本之附表二關於編號1至4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
17 定附表二編號一至4所示。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顯然
23 錯誤，應予更正。
2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黃鈺卉

01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吳金龍	公同共有 1/18
2	吳曉莉	
3	吳思慧	
4	吳宛珍	